

公司代码：601199

公司简称：江南水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217,889.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921,788.96元后，未分配利润为116,296,100.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3,600,860.06元，因锦绣江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而调整未分配利润-4,938,410.39元，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4,958,550.27元。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金额为74,816,823.36元，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水务	6011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立人	陈敏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电话	0510-86276771	0510-86276730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com	master@jsjn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自来水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

公司拥有小湾、肖山、澄西 3 座地面水厂，设计产能分别为 30 万吨/日、60 万吨/日、20 万吨/日，总设计能力为 110 万吨/日。

2、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自来水业务为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江南水务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制水材料主要是净水剂、液氯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集中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3）生产模式

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加药间，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和深度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供水销售模式和转供水销售模式。

直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用户端，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的贸易结算销售模式。

转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相关乡镇水厂贸易结算总表端，按转供水价格结算。相关乡镇水厂向终端用户转供，价格按物价部门核定收取。

（二）工程业务

1、工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经营，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在江阴，目前主要有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等。

2、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单一施工模式。

(1)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预算，以此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完工量向建设单位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结算(如建设单位需提交中介机构审计的则交由第三方审计)，以此确定最终工程价款，并尽快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

(2) 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房产小区雨污水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房产商签订合同，分别根据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房产商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按房产小区的测绘面积与上述物价局文件规定的单价最终确定工程价款，并尽快与房产商结清工程款。

(三)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恒通公司负责运营，恒通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下属南闸污水厂、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家污水厂，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主要负责处理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及镇区生活污水。公司参股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30%股权，下属有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2万吨/日，主要负责辖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

污水管网运维业务：恒通公司以信息化的手段为客户提供污水管网和污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养护和疏通等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污水管线组网运行，充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的效率。

(四) 行业情况说明

1、自来水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水务环境产业政策导向整体积极向好，监管力度加强给全行业带来优化升级、水价上调、提标增效，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和新的要求。随着社会资本的逐步进入，跨区域竞争将日趋激烈，业务线全面、技术领先、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2、工程业务

建筑工程行业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主要受政府投资建设规模和政策影响，因此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国内建筑工程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但是建筑企业过多，竞争激烈。

公司目前仅承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与大型央企集团和区域性大型建筑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单一。

3、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处理南闸、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水务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水务产业将放弃之前的粗放式发展进入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产业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向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河湖一体化治理转变，由水务自动化、信息化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沿产业链纵横拓展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趋势。同时，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有效激活了环保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用以推进环保产业的市场化进程。2020年7月28日，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设、污泥处理、智慧水务方面将成为行业重点，同时也对行业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454,989,201.47	4,856,293,798.16	12.33	4,333,314,106.27
营业收入	953,142,149.51	991,750,589.57	-3.89	898,546,07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6,217.80	234,853,118.62	3.89	194,819,0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19,856.27	239,225,918.93	-3.26	177,746,8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7,523,473.23	2,909,508,004.13	5.77	2,738,627,6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42,858.16	449,085,010.29	22.26	325,631,3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32	减少0.17个百分点	7.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206,933.98	218,043,420.43	258,473,611.73	299,418,1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6,811.09	55,729,878.94	64,700,017.66	87,749,5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13,217.25	45,004,811.82	64,932,781.50	86,462,0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9,791.58	138,547,058.55	207,281,834.87	168,104,17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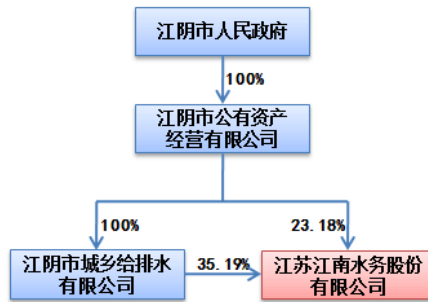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	0	329,082,580	35.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16,795,172	23.18	0	无	0	国家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900	46,041,052	4.92	0	质押	1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	4,720,000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袁家倬	1,401,900	4,061,843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国强	2,398,152	3,624,052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立为	1,022,300	3,455,7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红兵	2,500,000	2,50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	0	2,380,000	0.25	0	无	0	国有法人
熊卫红	1,800,000	1,80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为上述二名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四名股东外, 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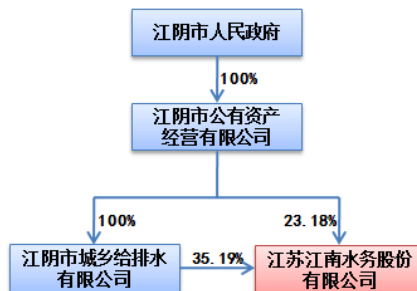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45,498.92 万元，同比增加 1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752.35 万元，同比增长 5.77%；实现营业收入 95,314.21 万元，同比下降 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62 万元，同比增加 3.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1.99 万元，同比下降 3.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44,869,682.89	-109,265,575.64	35,604,107.25
存货	33,772,352.91	-12,560,819.28	21,211,533.63
合同资产	—	121,826,394.92	121,826,394.92
预收款项	392,569,316.60	-392,569,316.60	—
合同负债	—	365,598,856.02	365,598,856.02
其他流动负债	—	26,970,460.58	26,970,460.5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公司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排水公司
江阴市恒通璜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璜塘污水公司